**2018-2019学年第1学期期中教学检查通知**

各单位：

为全面掌握我校本学期开学以来教学情况，监督教学各环节正常运行，及时发现教学管理、教学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定于第十周至第十二周（10月29日—11月16日）进行期中教学检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认真执行。

**一、检查内容**

1．教学秩序检查

主要检查教师教学进度执行情况、任课教师上下课时间遵守情况、学生到课情况、上课纪律。

2．课堂教学情况

各门课程的教学进度与质量、作业布置批改情况；任课教师的教学大纲、教学周历、教案等教学文件资料是否齐备。

1. 实践教学环节
2. 实验教学

实验计划执行情况，实验课堂教学状况(实验开出情况、指导教师指导情况、学生出勤情况是否与实验教学计划一致)、实验课记录是否齐全、实验报告的批改等情况。

1. 实习教学

各类实习（实践）教学计划执行情况，实习场地的安排，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，学生出勤，实习效果与质量情况。实习报告的批改情况。

(3) 课程设计（学年论文）

课程设计（学年论文）按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，选题情况，指导教师指导情况，学生出勤情况，效果与质量情况。

（4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2018届毕业设计相关材料的统计、分析、总结、归档情况，2019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遴选和选题的准备情况。

4．教学档案

（1）学生试卷的批阅、保存、装订，尤其是期末成绩统计分析与试卷分析、补（随）考试卷的管理与存档情况，原始成绩单的管理、存档。

（2）领导听课记录本

主要通过听课记录情况检查上一学期相关领导是否按照《青岛理工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》（青理工教务【2010】10号）进行听课。

（3）教研室活动记录本

包括活动记录、活动内容情况等。重点检查本学期教研活动开展情况。

（4）检查2018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实践教学文件

重点检查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完整材料。

5. 教研教改项目进展情况

各级教研项目进展情况，包括省、校教学研究、课程建设项目进展等。

**二、检查方式和要求**

检查采取院（部）自查与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各院（部）成立期中教学检查组，根据期中教学检查通知要求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，认真梳理、查找本科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积极落实整改措施、进行整改，并将其中教学检查书面总结，并于11月12日前将书面总结报送教务处质量科。

2. 学校将另选取部分教学档案进行抽查，抽查明细将于检查前三天公布。

3. 学校将择期召开期中教学检查工作会。

青岛理工大学教务处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